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漳州台商投资区灿坤工业园提升改造工程（一期）全过程工程咨询已由漳州台商投资区行政审批局（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闽工信备[2022]E140133（批准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漳州市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建设资金业主自筹，项目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漳州市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为福建建发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现对该工程建设项目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漳州台商投资区灿坤工业园提升改造工程（一期）全过程工程咨询

2.2 建设地点：漳州台商投资区龙池片区

2.3 计划总投资：约95亿元，一期项目估算约20亿元。

2.4 建设规模：本项目总用地面积约2500亩，可建设用地面积约1075202.6m²，容积率：2.0≤FAR≤3.0，总计容建筑面积约3000000.00m²，不计容建筑面积约380000.00m²。主要建设包括但不限于多层标准厂房、高层办公楼、研产楼、居住社区、商业建筑、康养旅游设施、教育设施、产业文化设施、街道级公服设施、地下车库、相关配套设施用房、建筑立面改造、园区道路及管网改造、生态环境提升等。建设规模最终以实际批准方案为准。本次招标为：①、整体项目总用地面积约2500亩的设计方案；②、一期项目总用地面积约600亩的提升改造。

2.5 服务期限：方案设计服务期限包括但不限于一期服务期的36个月，为整体项目实际建设周期；一期项目服务期36个月，从签订本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合同之日起至本项目竣工结算、审计（若有）及缺陷责任期（24个月）结束之日止。（具体以招标人下达任务书为准）关键节点要求详见招标文件前附表中“计划服务期”。

2.6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最高投标控制价：5002.158万元

2.7 招标范围：

(1)设计咨询：包括①整体项目方案设计（包括但不限于可行性研究报告、环境影响评价、水土保持方案编制、节能评估、土壤氡元素含量检测、日照分析报告等）；②本项目一期红线范围内所涉及的建筑安装工程、地下工程和配套工程施工图设计及施工阶段的配合服务等，以及上述建筑工程所包含的所有相关专业的的设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结构工程、建筑工程、幕墙工程、钢结构工程、建筑机电抗震工程、建筑电气工程、变配电工程、市电接入工程、电梯工程、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工程、夜景照明工程、通讯工程、智能化工程（根据项目设计任务书设定设计深度）、安防工程、人防工程、标识系统工程、燃气工程、消防工程、通风与空调工程、给排水工程、新能源基础设施工程、绿建工程、室外绿化景观工程（含方案及施工图）、大门围墙工程、园区道路及管网工程、照明工程工程、污水处理工程、海绵城市工程等与工程建设相关的所有设计内容，除招标人另有要求或经招标人同意外，所有施工图纸均要求一次性设计完成，且须达到工程招标或采购招标的深度要求，不得留待二次专项深化设计；③专项及深化设计审核（根据项目设计任务书设定）、专项设计论证（根据设计任务书及专项工程需要设定）、各阶段专家论证费、为本项目建设所需的专题研究费、建设工程交易服务费、图纸审查配合服务（不含审查费）、勘察及设计的现场咨询服务、设计优化咨询、工程竣工验收及竣工图审核等设计服务；④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情况与项目相关的设计需要，实际设计任务可不限于上述范围，若上级主管部门或招标人认为设计过程中或施工招标过程中需要进行技术设计、编制修改技术设计相关文件，中标人应无条件执行，且有关费用已包括在投标报价中。若遇工程规模调整或政策性文件要求修改或用项等情况，招标人均不给予任何经济补偿。

(2)工程勘察：本项目一期红线范围内为满足设计和规范所要求的全部勘察成果以及工程后续服务，勘察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工程测量、岩土工程勘察、岩土工程设计、方案设计、基坑支护设计、岩土检测、勘探、监测、超前钻以及出具符合国家相关规范要求及满足审查机构要求的岩土工程详细勘察报告等。

(3)工程监理：本项目一期施工范围内工程项目施工阶段的全部监理及缺陷责任期全部监理工作。

(4)造价咨询：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投资估算的编制及项目经济评价；工程施工图预算编制；工程洽商、变更及合同争议的鉴定与索赔；项目竣工结算预审。

(5)其他咨询：对招标人项目管理工作（含本项目全生命周期的项目策划、报建报批、勘察管理、设计管理、合同管理、投资管理、进度管理、招标采购管理、现场管理、参建单位管理、验收管理以及质量、计划、安全、信息、沟通、风险、人力资源等管理与协调）的咨询、指导、协助服务，此工作将视为增值服务，招标人均不给予任何经济补偿。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投标人应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必须具备合法有效的独立法人资格，具备有效的法人营业执照，承担造价咨询任务的单位法人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应包括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3.1 资质要求：

投标人具备的资质及其等级必须满足下列条件，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工程全过程服务咨询能力：

(1)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且在有效期内的工程设计资质，具体为：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建筑行业甲级设计资质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甲级设计资质；

(2)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有效的工程勘察资质，具体为：综合甲级或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乙级及以上资质；根据《关于工程勘察单位设立土工试验室有关问题的通知》（闽建办科〔2018〕16号）文件规定，在福建省参加投标的工程勘察单位，工程勘察单位应在福建省设立与招标项目相适应的土工实验室和技术人员，以保证勘察结果的真实、准确和可靠。

(3)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且在有效期内的工程监理资质，具体为：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房屋建筑工程监理甲级资质；

3.2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主要负责人的资格条件：

(1)项目总负责人：须具备国家注册一级建筑师或国家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且须同时具备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且应是独立投标人或联合

体牵头人单位正式在职职工，以养老保险（或注册执业证书）所署单位为准。

（2）设计咨询负责人：须具备国家注册一级建筑师或国家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且须同时具备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且应是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正式在职职工，以养老保险（或注册执业证书）所署单位为准。

（3）勘察咨询负责人：须具备有效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执业资格，且应是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方的本单位正式在岗职工，以养老保险（或注册执业证书）所署单位为准。

（4）工程监理负责人（项目总监理工程师）：须具备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房屋建筑工程）执业资格证书，且应是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方的本单位正式在岗职工，以养老保险（或注册执业证书）所署单位为准。

（5）造价咨询负责人：须具备国家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且应是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方的本单位正式在岗职工，以养老保险（或注册执业证书）所署单位为准。

3.3 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要求：

（1）2017年01月01日以来，承接过单项合同估算价（或投资额）20000 万元及以上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

3.4 投标人拟派出的项目总负责人的“类似项目业绩”要求：

（1）2017年01月01日以来，担任过单项合同估算价（或投资额）20000 万元及以上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的总负责人。

3.5 信誉要求：

①投标人（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及联合体成员单位）自本招标项目在法定媒介发布招标公告之日前根据住房城乡建设部《建筑市场信用管理暂行办法》（建市〔2017〕241号）文件的精神，以及闽建筑〔2021〕11号、闽建筑函〔2021〕70号、闽建筑函〔2022〕1号等相关文件规定，投标人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列为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和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投标；②投标人（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及联合体成员单位）未被依法禁止投标、未存在财产被冻结或接管的情况；③投标人（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及联合体成员单位）须提供在近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承诺书（包括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项目总负责人、设计咨询负责人、勘察咨询负责人、造价咨询负责人及总监理工程师近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承诺），格式自拟；④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建办市函〔2022〕361号）一、我部核发的工程勘察、工程设计、建筑业企业、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资质证书有效期于2023年12月30日期满的，统一延期至2023年12月31日。上述资质有效期将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自动延期，企业无需换领资质证书，原资质证书仍可用于工程招标投标等活动。企业通过合并、跨省变更事项取得有效期1年资质证书的，不适用前款规定，企业应在1年资质证书有效期届满前，按相关规定申请重新核定。地方各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核发的工程勘察、工程设计、建筑业企业、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资质延续有关政策由省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确定，相关企业资质证书信息应及时报送至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本条款与招标文件中其他条款不一致的，以本条款为准。）⑤其他资格审查要求详见招标文件规定。

3.6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①联合体投标的，必须以设计单位为牵头方，且联合体成员（含联合体牵头人）不超过三家；②经招标人同意，允许中标人将中标人不具备资质范围内的业务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联合体投标人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牵头人应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建筑行业甲级设计资质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甲级设计资质；

（2）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方和各方权利义务；

（3）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资质和能力；

（4）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5）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方，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应当向招标人提交由所有联合体成员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

（6）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担保的，应当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方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担保。以联合体中牵头方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担保，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

3.7 投标人其他主要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组人员要求以及资格审查的其他条件要求的具体内容见招标文件。

4. 资格审查办法及评标办法

本招标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评标办法为综合评估法。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2年12月22日08:30:00至2023年01月12日 17:00:00通过漳州市工程项目交易中心（<https://gcjyxx.zhangzhou.gov.cn>）采取无记名方式免费下载电子招标文件等相关资料。本招标项目电子招标文件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专用软件（福建最新版）打开。

5.2. 招标人不接受书面投标文件，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投标文件。投标人是否投标以网上投标文件为准。评标委员会只对网上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6. 投标文件递交

6.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2023年01月13日09:30，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漳州市工程项目交易中心（<https://gcjyxx.zhangzhou.gov.cn>）采取无记名方式免费下载电子招标文件等相关资料。本招标项目电子招标文件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福建版）打开。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检查招标文件的合法有效性，合法有效的招标文件应具有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的电子印章；招标人没有电子印章的，须附招标人对招标代理机构的授权书。

6.2.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漳州市工程项目交易中心平台将予以拒收。

6.3. 网上投标操作见网上投标操作指南，见企业业务系统的帮助文档。若有疑问，可向电子招投标平台开发公司江苏国泰新点软件有限公司咨询。技术支持电话：0596-2032597、0512-58173200、400-850-3300。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福建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公共服务平台（ggzyfw.fujian.gov.cn）、漳州市工程项目交易中心网（<https://gcjyzx.zhangzhou.gov.cn>）上发布。

8. 投标保证金的提交

8.1 投标保证金提交的时间：2023年01月12日 17:30:00时前（指款项到达指定账户时间）汇至招标人指定账户，否则其投标担保视为无效。

8.2 投标保证金提交的金额：人民币捌拾万元（¥800000.00元）。

8.3 投标保证金提交的方式：（1）投标人可以使用现金形式（电汇或银行转账）或（2）按漳州市相关规定交存年度投标保证金（适用于已实行年度投标保证金制度的地区）；或（3）保函形式（如采用银行保函、保证保险的形式提交项目投标保证金的，根据《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进一步规范我省房建和市政工程招标项目投标保证金管理的通知》（闽建筑〔2020〕8号）、漳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漳州市行政服务中心管委会《关于进一步规范我市房建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项目投标保证金保函管理的通知》（漳建筑〔2021〕12号）规定，应使用电子保函，不再使用纸质保函；具体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3.4.1条款。

8.4 投标保证金银行账号：

开户银行：福建漳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商投资区支行（或东美分理处）

帐户名称：漳州台商投资区行政服务中心

帐 号：9080 2170 1001 0000 2193 94

交易中心名称：漳州台商投资区行政服务中心

地 址：漳州台商投资区行政服务中心四楼（角美动车站对面）

9. 联系方式

招标人：漳州市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漳州台商投资区龙池广场四楼

邮编：363107

电话：0596-6265386，传真：/；

联系人：陈工

招标代理机构：福建建发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漳州市龙文区九龙大道1016号万达广场A2地块B幢1906室—1907室

邮编：363000

电子邮箱：jianfazhangzhou@126.com

电话：0596-2183590，传真：/

联系人：小洪

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名称：漳州市工程项目交易中心

网址：<https://www.zzgcjyzx.com>

联系电话：0596-2032597

招投标监督机构名称：漳州台商投资区建设局

地址：漳州台商投资区角美镇龙佳路4号（角美动车站旁）

联系电话：0596-6770217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名称：漳州台商投资区行政服务中心

地址：漳州台商投资区行政服务中心大楼四楼开标室（角美动车站对面）



联系电话：0596-6778808

